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東涌第 30 區第 3 期居者有其屋發展計劃 懷疑採用曾遭拒收的不合格鋼筋事件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在東涌第 30 區第 3 期居者有其屋(居屋)發展計劃中，懷疑採用曾遭拒收的不合格鋼筋一事，以及房屋署現已採取的行動。

背景

2. 東涌第 30 區第 3 期的居屋發展計劃包括 4 幢 41 層高的康和式大廈，提供合共 1 280 個住宅單位。有關建築工程於 1998 年 7 月正式展開，原定於 2000 年 11 月完成。到目前為止，有關住宅單位仍未推出發售。

3. 祥記馮祥建築有限公司(祥記)是上述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。廉政公署於 2000 年年初就東涌第 30 區第 3 期的建築工程展開調查，並拘捕了祥記 6 名人士，懷疑他們在不合格鋼筋事件中貪污。

遭拒收的不合標準鋼筋

4. 事件中的不合格鋼筋，是關於一批於 1999 年年初送交地盤的鋼筋。由於這些鋼筋在屈服應力或質量密度兩方面，均與既定標準有少許差距，未能通過實驗室測試，因而遭房屋署拒絕接收。

5. 房屋署現正調查這批遭拒收的不合格鋼筋(佔全批鋼筋的 2% 至 3%)是否再在這地盤重新使用。

現時對鋼筋的品質監管制度

6. 根據房屋署制定的建築規格，所有混凝土鋼筋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布關於碳鋼、混凝土鋼筋的建築標準。房屋署對使用鋼筋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品質監管制度，以確保鋼筋能符合標準。這套制度由負責地盤監督人員執行，有關內容簡述如下：

- (i) 檢查每批送抵地盤的鋼筋是否著有不同的標準顏色，以資識別。不同顏色代表不同的類別，分別為(1)待檢驗；(2)合規格及(3)不合規格。
- (ii) 檢查生產證、重量證及送貨單是否與鋼筋來貨相符，而來貨又是否符合有關標準。
- (iii) 查核鋼筋的式樣、直徑、類別及生產批號是否與生產證所列的相符，以及檢查來貨的數量是否與送貨單上列明的數量相若。
- (iv) 在每批鋼筋切取樣本，以測試質量，由房屋委員會所聘用的承建商直接進行測試，以確保鋼筋符合關於碳鋼、混凝土鋼筋的建築標準。
- (v) 若發現鋼筋有不合規格的地方，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於指定時間內把鋼筋搬離工地範圍，並就不合規格鋼筋作詳細記錄，及列明曾採取何等行動。

樓宇的結構安全問題

7. 房屋署人員在覆核樓宇結構的設計後認為，即使上述曾遭拒收的不合格鋼筋再被使用，但由於所用的只佔總數的小部分，且不合規格的程度輕微，故各座樓宇的結構安全，不會受到影響。

8. 樓宇毋須拆卸。

房屋委員會所採取的行動

9. 房屋委員會對事件極為重視，並一直全力協助廉政公署。

10. 房屋委員會根據懷疑退還遭拒收鋼筋的日期，以及將處理和屈扎鋼筋的時間計算在內後，指示祥記鑿開若干鋼筋混凝土的結構元件，以查驗是否有遭拒收的不合格鋼筋在內。該等元件均在有關期內澆製。

11. 如發現有不合格的鋼筋，承建商有責任就任何必需的補救工作提出建議。

12. 所有鑿開查驗工作，均會由房屋署的材料試驗策劃股安排進行。

13. 除非這些樓宇的質素達到規定標準，令房屋署感到滿意，否則房屋署不會簽發完工證明書。

對祥記的處分行動

14. 我們會視乎進一步調查的結果，而對祥記就違約行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。

15. 由於祥記在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間履行房屋署的合約時，表現未乎理想，因此祥記目前已被禁止在 2000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投標。

16. 房屋委員會會全力支持廉政公署的行動，以表明興建優質房屋的決心。

房屋署
2000年6月